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802501201

10位ISBN编号：7802501202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言实出版社

作者：郑百春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内容概要

为了解决百姓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民生问题，方便广大读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实现国家政策精神与百姓需求的有效对接，我们特组织编写了这本面向普通百姓的《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采用问答阐述的形式，针对百姓普遍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运用现行政策法规进行解析，对案例进行点评、支招，提示大家在生活中如何正确运用这些政策，理智、策略地应对民生问题，打理好日常生活。

书中的案例，都是从百姓关心的问题中筛选出来的，分为衣食住行、婚姻家庭、百姓理财、文化教育、就业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六个部分，案例真实、具体、鲜活，代表性较强，较全面地反映了百姓的民情和民意。

本书突破了其他政策知识读物以罗列政策法规为框架的惯常编纂体例，将知识性、实用性融为一体，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和政策指导性，既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行动指南，又是百姓学习和了解政策法规知识的良师益友；既可以作为百姓生活的政策指导书，又可以作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制定相关具体政策的参考书，以及法律工作者的案头工具书。

本书由法学硕士郑百春编著。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作者简介

郑百春法学硕士。
安徽六安人，现为北京千秋百春企业顾问中心主任、北京畅颖律师事务所业务主任。
曾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
已被多家国内外媒体采访报道。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衣食住行

- 1.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要求商家承担责任吗？
- 2.特价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对吗？
- 3.吃火锅时被烫伤，能否要求饭店赔偿医疗费？
- 4.就餐后饭店多长时间内开发票？
- 5.购买及食用了劣质食品，怎么办？
- 6.到饭店就餐，能否查验其食品卫生许可证？
- 7.消费者维权，向哪个部门申请产品质量鉴定？
- 8.消费者能否向商标所有人索赔？
- 9.游戏公司该赔偿消费者相应交易金吗？
- 10.退换手机，保修期内也需缴纳换壳费吗？
- 11.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构成犯罪吗？
- 12.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上取款，是否是犯罪？
- 13.拆迁造成停业的补偿款，谁应得？
- 14.拆迁范围内的房屋能出租吗？
- 15.房屋拆迁评估报告是否应保密？
- 16.邻居噪音干扰休息，怎么办？
- 17.农村旧房翻建是否要交费？
- 18.申购经济适用住房应符合哪些条件？
- 19.骗购经济适用房，是否构成犯罪？
- 20.经济适用房何时可以上市交易？
- 21.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申请廉租住房？
- 22.申请廉租房会经过哪些程序？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 23.房屋质量不合格，开发商有义务修理吗？
- 24.新买的商品房面积缩水了，怎么办？
- 25.最终没有签订购房合同，开发商可以没收订金吗？
- 26.开发商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就销售期房，怎么办？
- 27.买房时如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28.买首套住房存款不足，怎么办商业贷款？
- 29.提前还房贷，可以吗？
- 30.应当到哪里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 31.父亲撤销共有权，房屋归儿子个人所有，要登记吗？
- 32.房屋抵押后，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 33.房屋赠与不登记，赠与成立吗？
- 34.房产证上可以写几个人的名字？
- 35.未参与业主大会决议的业主可以不服从大会的决定吗？
- 36.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怎么办？
- 37.物业服务收取不按合同约定，怎么办？
- 38.小区公共绿地是否为业主所有？
- 39.业主家中被盗，可以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吗？
- 40.业主如何使用商品房维修基金？
- 41.开发商擅自处置小区内的公用设施，业主们怎么办？
- 42.开发商用楼顶做广告，收益归谁？
- 43.开发商为达到拆迁目的对住户停水停电，住户应该怎么办？
- 44.二手房买卖，如何防范中介风险？
- 45.已购公房上市交易，有什么条件？
- 46.商品房卖主一房二卖，房子归谁？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47. 租赁房屋转手他人，租房人有权继续居住吗？
48. 60岁了，还能考驾驶执照吗？
49. 色盲也能考驾驶证吗？
50. 申请驾驶证必须回户口所在地吗？
51. 机动车能够延缓报废吗？
52. 买了新车，到哪里登记？
53. 车辆转让未变更保单，保险人可以拒赔吗？
54. 交警是否有权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
55. 普通公民拍摄的司机违章照片可以作为处罚的参考吗？
56. 法院扣押汽车损坏，车主可以请求国家赔偿吗？
57. 违章车辆为避交警驾车追查造成交通事故，怎么办？
58. 符合什么条件，汽车才可以转卖他人？
59. 普通旅行社可以代为办理签证手续吗？
60. 游客旅游中受伤应该由谁来赔？
61. 在旅游过程中涉及景点与行程不符，如何解决？
62. 随团旅游遭遇食宿星级酒店“降级”怎么办？
63. 想去台湾旅游，要什么证件？
64. 游客如果遭遇旅行社单方面变化，能得到什么样的补偿？
65. 团队旅游签注，可以成为天天通关的证件吗？
66. 开办焰火晚会需要登记吗？
67. 嫌垃圾池脏乱，可以将其关闭吗？
68. 申请人身保护，派出所不受理报案，怎么办？
69. 高压电器造成人身损害，产权人是否承担责任？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相关政策链接

相关法律链接

第二章 婚姻家庭

- 1.父母干涉自己结婚，怎么办？
- 2.劳教人员服刑期间，可以结婚吗？
- 3.两个人都只有19岁，能登记结婚吗？
- 4.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 5.华侨可以回国补领结婚证吗？
- 6.与结过婚但未领结婚证的人结婚，构成重婚罪吗？
- 7.结婚前女方父母购买的新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8.分手后，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 9.妻子要求查询丈夫的存款，可以吗？
- 10.丈夫以个人名义借的债，债权人可以要求妻子偿还吗？
- 11.丈夫背着妻子将房产抵押，银行可以行使抵押权吗？
- 12.妻子擅自赠与妻弟2万元，该行为有效吗？
- 13.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 14.继父收养继女，需要提供收养申请书吗？
- 15.妻子可以单独决定收养子女吗？
- 16.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怎么办？
- 17.养子虐待年老的养母，怎么办？
- 18.有名无实的“过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 19.资助者去世后，受资助的儿童可以要求分得遗产吗？
- 20.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存在，哪个有效？
- 21.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 22.遗嘱公证，可以由儿子代为申办吗？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 23.遗嘱公证书有误，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24.没有结婚登记，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 25.忍受不了丈夫的家庭暴力，能否向妇联求助？
- 26.离婚时律师收费过高，怎么办？
- 27.离婚后，对无血缘关系的人工授精儿有抚养义务吗？
- 28.协议离婚，如何办理离婚登记？
- 29.离婚一定要闹上法庭吗？
- 30.福利分房一朝“领证”，离婚夫妇应如何判定房子归属？
- 31.“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如何确定？
- 32.离婚双方可以协议约定轮流抚养孩子吗？
- 33.与外国媳妇离婚，如何办理离婚登记？
- 34.流动人口一定要办理婚育证明吗？
- 35.哪些人有资格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36.病残儿医学鉴定后能否申请生育二胎？
- 37.为什么超生要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 38.父亲是学生户口，如何为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
- 39.户口簿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怎么办？
- 40.办理身份证是否收费？
- 41.居民身份证号码与他人重号，怎么办？
- 42.如何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 43.居民身份证被偷，如何补办？
- 44.外来人员必须办理暂住证吗？
- 45.哪些人可以办理工作居住证？
- 46.护照是什么？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如何办理？

- 47.什么人应当办理出入境通行证？
- 48.前往港澳定居，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 49.村民可以占用自家承包地修建坟墓吗？
- 50.能否将异地死亡者的遗体运回家乡土葬？
- 51.土葬后，民政部门可以强制取棺火化吗？
- 52.居民死亡后，是否需要注销户口？

相关政策链接

相关法律链接

第三章 百姓理财

- 1.商场非法有奖销售，如何应对？
- 2.彩票中奖一个月了，还可以兑奖吗？
- 3.快递员盗取了快递物品，怎么办？
- 4.银行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取，能否提起民事诉讼？
- 5.用笔名能开通银行账户吗？
- 6.村里可以随意收回分出的机动地吗？
- 7.给人帮忙盖房造成他人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 8.录音的遗嘱能否生效？
- 9.老板指使肇事司机逃逸，有罪吗？
- 10.影楼强制拍照人购买化妆品，怎么办？
- 11.拒绝配合经济普查人员的工作，是否会受到处罚？
- 12.工商局没收财产时没有告诉听证权，没收是否有效？
- 13.发现假币并举报，能否得到奖励？
- 14.反映的问题被政府接纳，能否要求奖励？
- 15.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政府可以无限期征用公民的财产吗？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 16.揭发贪污的材料竟然落到被揭发人手中，怎么办？
- 17.用购物卡付账，超市可以不给发票吗？
- 18.没有回复手机运营商的业务信息，就算订制了他们的服务吗？
- 19.个人如何办理专利申请？
- 20.个体工商户如何登记注册？
- 21.小餐馆未办理环保评价许可，工商机关就不发营业执照？
- 22.企业成立前应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吗？
- 2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了，需要登记吗？
- 24.公司章程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吗？
- 25.不服劳动监察大队对招用童工的处罚，怎么办？
- 26.个人独资企业成立需要登记注册吗？
- 27.不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可以办食品加工点吗？
- 28.合伙企业有合伙协议就不需要登记注册吗？
- 29.合伙企业只有一个股东，如何办理注销手续？
- 30.如何计算合伙企业的具体诉讼费用？
- 31.违法生产所得的数额如何确定？
- 32.企业领到营业执照前可以“试营业”吗？
- 33.执法人员的妻子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执法人员应回避吗？
- 34.年收入15万元，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 35.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正确吗？
- 36.对税务机关所定税额有异议，怎么办？
- 37.聘用下岗职工有何税收优惠？
- 38.聘用转业军人有何税收优惠？
- 39.聘用残疾人员有何税收优惠？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40.残疾人哪些收入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

相关政策链接

相关法律链接

第四章 文化教育

1.没有新闻记者证能单独采访吗？

2.影楼拍摄的照片有著作权吗？

3.职工可以将职务作品许可给其他企业使用吗？

4.以什么标准来确定传家宝玉是否是文物？

5.在自己家承包的地里挖出文物为什么要上交？

6.个人可以自行销售奥运会标志体恤衫吗？

7.办了营业执照就可以任意经营字画吗？

8.网站以开展性知识宣传为名传播淫秽内容，如何处理？

9.游艺厅允许16岁少年玩电子游戏机吗？

10.宝宝要入幼儿园，一定要有免疫接种证吗？

11.幼儿在幼儿园打伤他人，谁承担责任？

12.幼儿过多，民办幼儿园可以只招特定小区的孩子吗？

13.小学可以强制要求学生家长为学生购买意外保险吗？

14.小流氓总在小学附近骚扰小学生，怎么办？

15.未成年学生能否通过学校介绍外出打工？

16.高考移民，高考成绩有效吗？

17.被他人冒名上学，可以要求赔偿吗？

18.残疾考生能不能上大学？

19.上大学半年后才知道自己是自考生，怎么办？

20.大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21.大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如何为其支付报酬？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 22.到国外留学，能否申请商业助学贷款？
- 23.大学生能在老家和学校申请两份助学贷款吗？
- 24.申请商业助学贷款应当提供哪些资料？
- 25.大学生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得到国家奖学金？
- 26.大学可以依据校规拒绝给毕业生颁发学位证书吗？
- 27.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28.没交学费，学校就可以不给高职学生发助学金吗？
- 29.想当老师，有大学学历证书还要办教师资格证吗？

相关政策链接

相关法律链接

第五章 就业与社会保障

- 1.哪些人可以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2.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有学历、工作年限的要求吗？
- 3.统计人员一定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吗？
- 4.哪些法律职业需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5.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有专业证书吗？
- 6.什么人可以成为临时导游？
- 7.企业是否应为台港澳人员办理就业证？
- 8.企业聘请外国人，是否要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
- 9.用人单位必须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吗？
- 10.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劳动关系自动终止吗？
- 11.女职工怀孕期间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怎么办？
- 12.经营困难，企业能以此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吗？
- 13.每个员工都可以要求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吗？
- 14.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能否向员工收取培训费？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 15.劳动合同能否同时约定见习期一年试用期半年？
- 16.用人单位克扣工资，劳动者应该怎么办？
- 17.“最低工资”包括哪些内容？
- 18.女职工怀孕，可以按其工作量发工资吗？
- 19.女职工有权拒绝从事有毒有害的工作吗？
- 20.国家规定了发工资的具体日期吗？
- 21.企业停工期间可以不给职工发工资吗？
- 22.要求收回劳动报酬，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 23.企业能否用实物充抵奖金？
- 24.加班加点工作，如何计算加班费？
- 25.如何计算工作日及日工资？
- 26.新员工工作才半年可以休年假吗？
- 27.离婚职工的探亲假如何确定？
- 28.怀孕流产的女职工能否要求一定时间的产假？
- 29.清明节公司不放假违法吗？
- 30.用人单位有义务安排残疾人就业吗？
- 31.用人单位拒收治愈后的精神病人，属于劳动争议吗？
- 32.劳动纠纷，一定要先进行调解吗？
- 33.申请劳动仲裁没有申请书可以吗？
- 34.公司拒绝接受劳动仲裁通知，怎么办？
- 35.劳动者如何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 36.劳动者依法上访被陷害，怎么办？
- 37.职工因工死亡，其未见面的私生子是否属于供养亲属范围？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 38.退休返聘人员在现工作单位工作时受伤，是否为卫伤？
- 39.试用期内意外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40.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
- 41.工作期间休息时受伤，是工伤吗？
- 42.下班时遭遇抢劫受伤算工伤吗？
- 43.提前上班途中受伤能否算工伤？
- 44.值班期间被他人打伤，可以算做工伤吗？
- 45.公司司机醉酒驾驶发生车祸受伤，能算做工伤吗？
- 46.谁可以提出职业病认定申请？
- 47.非法用工单位的员工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 48.职工工伤治疗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 49.工伤鉴定等同于工伤认定吗？
- 50.我国法定退休年龄是多少？
- 51.劳动者能否提前退休？
- 52.因病提前退休必须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吗？
- 53.哪些人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54.员工遭解聘后，能要回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吗？
- 55.职工拒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要求支付现金，可以吗？
- 56.公司不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怎么办？
- 57.定居国外的退休者能回国领取养老金吗？
- 58.用人单位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应如何管理？
- 59.个人基本养老保险账户能转移吗？
- 60.非在编人员能否查询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 61.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还可以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吗？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62.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才能领到失业保险金吗？
63. 主动辞职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64. 失业后能否要求进行就业技能培训？
65. 社保部门销毁参保人员档案，怎么办？
66. 女职工生育后，如何要求支付生育医疗费？
67. 经济效益不好，单位可以暂时不缴存住房公积金吗？
68. 承担不起房租能否支取住房公积金？
69. 没有子女供养，能否申请为农村五保户？
70. 城镇居民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71. 农村居民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72. 流浪人员如何申请社会救助？
73. 企业能否要求经理级员工必须捐款200元？
74. 哪些组织可以开展救灾募捐、接受救灾捐赠？
75. 捐赠人能否要求专款专用？
76. 家属如何申请牺牲人员为革命烈士？
77. 因公牺牲军人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什么？
78. 残疾军人能否申请提高残疾等级？
79. 荣立一等功的烈士，其家属能得到更多的抚恤金吗？
80. 军队转业干部能否要求按地方工资待遇标准发工资？
81. 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如何办理安置手续？
82. 军人服役期间随军家属缴存社会保险，退役时怎么办？
83. 退役伤残军人有权要求当地民政部门安置就业吗？
84. 对转业安置问题上访后久拖不决，怎么办？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相关政策链接

相关法律链接

第六章 医疗卫生

- 1.医院能给8岁的孩子割双眼皮吗？
- 2.住院病历应由谁保管？
- 3.戒毒医疗服务中心能够强制戒毒吗？
- 4.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有哪些？
- 5.姐姐给弟弟捐肾，能收钱吗？
- 6.非法行医致人损害，是医疗事故吗？
- 7.医疗差错，不需要赔偿吗？
- 8.签了手术同意书，出现事故医院就不负责吗？
- 9.患者不配合治疗导致终生残疾，医院需赔偿吗？
- 10.医患双方对患者死亡原因各有说法，怎么办？
- 11.患者可以要求医院赔偿哪些损失？
- 12.患者及家属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13.参加医疗保险后，如何选择医疗机构？
- 14.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哪些药品？
- 15.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职工患病的医疗费谁来支付？
- 16.为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是否是用人单位的义务？
- 17.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什么？
- 18.生育保险费应当由员工个人缴纳吗？
- 19.城镇居民如何申请医疗救助？
- 20.农村居民如何申请医疗救助？
- 21.不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治疗费用能否报销？
- 22.医科大学毕业生如何办理执业医师注册许可证？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23.省卫生厅可以撤销医师资格证书吗？

24.乙肝病原携带者能否报考公务员？

相关政策链接

相关法律链接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只要劳动者能出示工资支付凭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和服务证、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和报名表以及考勤记录等，就可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存在。

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予以纠正

。用人单位因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规定进行赔偿。

武某在该企业工作，双方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应当与武某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于某坚持不签劳动合同，武某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特别提示：只要劳动者能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即使没有书面劳动合同，一样可以向公司索要劳动报酬。

如果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自劳动者进入公司一个月至一年这段期间，可以要求公司每月支付他2倍的工资。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

编辑推荐

《百姓实用政策一本通》：关注政策与民生，成就生活你我他。
告诉你关心的：知道政策、了解政策、读懂政策、运用政策。
剖析典型案例，解决身边问题。
一本提升百姓生活的常用工具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